

开封市龙亭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

龙政数〔2021〕5号



关于推进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标准化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各乡（办）党群便民服务中心、各（村）社区便民服务站：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管理，规范和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，现就推进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标准化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应根据标准化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按照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、减跑动的要求，编制本单位办事指南，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明确、清晰的指引。

二、办事指南应包括事项名称、事项类型、实施主体、办件类型、法定办结时限、承诺办结时限、权力来源、行使层级、是否涉及特殊环节、是否涉及中介服务、实施主体性质、服务对象、到办事现场次数、申请条件、设定依据、办

理地点、办理时间、咨询电话、投诉电话、申请材料、收费信息、办理流程、审批结果等内容，确保不同层级、不同区域的办事指南基本保持一致。

三、办事指南中的申请材料，应列明材料名称、来源渠道、材料必要性、材料类型、材料份数、纸质材料规格等信息，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关空白文本和示范文本。所需材料须有相应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，不得含有“其他、有关”等模糊性兜底性条款。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不得要求企业群众提供。

四、办事指南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发布，通过各级政务大厅、政府网站、移动端、自助终端等途径对外展示，实行同源管理、同源发布。

开封市龙亭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2021年7月12日

